## 附件3

第22届广西青年文明号集体申报表

（应急管理系统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青年集体名称 |  | 所在行业（或设区市） |  |
| 职工总人数 |  | 35岁以下青年人数及比例 |  |
| 号长 | 姓 名 |  | 职 务 |  | 年 龄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 机 |  | 邮 编 |  |
| 荣获市级（县级）青年文明号时间 |  |
| 集体简要事迹 | （500字以内） |
| 近两年获奖情况 |  |
| 本单位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　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设区市应急局意见 |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团委审核意见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　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　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意见 | 共青团广西区委意见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　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　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青年集体名称：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。

2.职务：应填写号长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党团职务。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，如：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。

3.集体简要事迹：包括集体简介、工作情况、主要工作成果等内容，应集中体现工作特点和亮点（500字以内）。

4.本单位意见：由青年集体所在单位出具。

5.市级团委/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团委审核意见：为青年集体申请创建时所报备的设区市团委，或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团委。

注：统一使用A4纸。